

大葉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 觀光旅遊學系排課原則

103 年 5 月 30 日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8 月 29 日觀光旅遊學系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觀光餐旅學院 觀光旅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排課原則，本系於每學期期末排下一學期課表前，應依據科目表（學程）所定該學期課程，提出各教師授課科目課表並經由系課委會會議通過，若有未排定授課表者由主任代為排課。
- 第二條 排課原則應以校定通識課程及院定共同科目的時段優先，其次為系定必修課程，再其次為系定選修課程。
- 第三條 依照管院規定，系定必修課應盡量由專任教師授課。
- 第四條 本系中任課老師（含兼任）排課不可過於集中日數，應符合院定每週課四日之規定（建議分為星期一至星期四、星期二至星期五兩梯次），若可能也不宜過度集中一天內的授課時段（建議授課時段可以分上午、下午各佔一半）。
- 第五條 為落實教師每週到校四日之規定，每天排課時數日間不得超過四小時，日夜總共不得超過六小時。
- 第六條 星期三中午第N節為本系預定系務會議時間，請老師盡量不要安排活動。
- 第七條 為顧及學生中午方便用餐，中午時段（N 節）原則上不得排課（若有特殊需要必須排課，得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）。
- 第八條 排課應排在正課時間（即每天上午一、二、三、四節，下午五、六、七、八節），其它時間為補課或課後活動時間，應盡量不排課。
- 第九條 排課以教師之專長為優先考量，並依主任、再依職級、年資之順位安排。
- 第十條 本系如需拆班上課或併班上課，應經由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-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本系專任教師應以在本系排課，滿足系上需求為優先，再其次為它系排課，不得放棄本系排課。
-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本系專任教師必須於每學期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，各學制皆應開課，不得放棄開課。